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 
在江苏省启动2020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

2020年06月12日 【字号：大 中 小】

国粮粮〔2020〕136号

|  |
| --- |
|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：  你公司《关于在江苏省启动2020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请示》（中储粮〔2020〕140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《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》（国粮发〔2018〕9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自6月12日起在江苏省内符合条件的相关地区启动2020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。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　　　　　   2020年6月11日 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 |
|  |
|  |